

臺北市氣體燃料導管承裝業管理辦法第三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修 正 說 明
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主管機關為本府 <u>產業發展</u> 局。	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主管機關為本府 <u>建設</u> 局。	因應「臺北市政府建設局組織規程」經市議會三讀通過修正為「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組織規程」，並自九十六年九月十一日正式更名，爰配合修正。